



常州市天宁区和平中路 413 号·报业大厦 25 楼

电话：(86)519-83282006 传真：(86)519-83282006

网址：www.huiyelaw.com 邮编：213000

上海市汇业（常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汇业（常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汇业（2023）法字第 15 号

致：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市汇业（常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洁律师、高柔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张柱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及授权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 15,922,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8.46%。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审议《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晨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辰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92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92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92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92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92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92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92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92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92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92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92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晨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92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辰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92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92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会议

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上海市汇业（常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汇业（常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吴明明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洁

高柔艳

2023 年 5 月 17 日